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 110 年約僱技術員甄試

第二階段-第二部分-田間操作情境測試流程及

第三部分口試測驗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第二部分-田間操作情境測試-噴藥技術(考試器

具詳如附圖1)

噴藥技術測試流程及評分項目

噴藥技術測試流程：考生進入實作試場，請依下列程序進行測試，測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為限。

- 1.至準備區，穿戴噴藥裝備。
- 2.至清洗區，清洗噴霧器。
- 3.至配藥區，依指定之藥劑用量配藥：分別量測 1 公克粉劑藥劑(以有色粉劑代替)及 10 毫升(ml)液狀藥劑(以有色溶劑代替)，稀釋後藥劑總量為 2 公升，倒入約 16 公升背負式半自動噴霧器內，並背負噴霧器及用具。
- 4.至噴藥區進行噴藥(噴藥區所放之風扇吹向代表風向)。
- 5.噴藥後再回清洗區清洗噴霧器及用具。
- 6.歸還器具設備與脫卸噴藥防護裝備後放回原處，並用清潔用品洗手。
- 7.完成後應舉手向監考人員報告「完成」後始得離場。
- 8.若超過測試時間仍有未完成項目，須聽從監考人員指示後離場。
- 9.下午三項測試全完成之考生，回收應考證(應考編號 41~6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10 年約僱技術員甄試

田間情境操作測試評分表

姓 名	
應 考 編 號	

\*噴藥技術評分項目(採用單項全扣分或不扣分)

項目/評分說明	配分	扣分	操作說明
<b>一、噴灑藥劑前準備作業</b>			
1.穿著防護衣	5分		防護衣帽應拉上拉鍊，防護衣的帽子要戴上。
2.穿戴口罩、手套及雨鞋	5分		口罩應蓋住口、鼻；手套及雨鞋要用防護衣開口蓋住。
3.清洗噴藥桶	5分		打開噴藥桶蓋取出過濾網清洗→將噴藥桶內殘餘水倒入廢水桶→加入清水→搖晃→倒出。
4.加壓清洗噴藥桿及噴嘴	5分		噴藥桶中加清水→加壓清洗噴嘴及噴藥桿→餘液倒入廢水桶。
<b>二、配藥技術</b>			
5.配藥	5分		應量測兩種藥劑，1種粉劑，1種溶液，先以少量水溶解藥劑，再加水至定量(量藥匙1平匙代表1公克，量藥杯1杯代表10毫升(ml))。
6.分開量測兩種藥劑	5分		應分別量測兩種藥劑，1種粉劑，1種溶液。
7.藥劑稀釋倍數	5分		藥劑配製總量為2公升，兩種藥劑的稀釋倍數分別為2000倍及200倍。
8.溶解藥劑	5分		兩種藥劑應分開攪拌至完全溶解，才能將倒入噴藥桶內，倒入藥液前要將過濾網置入，倒入兩種藥液後，應充分搖晃噴藥桶。
<b>三、噴藥技術</b>			

項目/評分說明	配分	扣分	操作說明
9.逆風倒退行走噴藥	5分		應觀察風向，採用逆風倒退行走進行噴藥。
10.調整噴嘴及背帶	5分		應調整噴嘴，並調整背帶，噴藥桶不得於行走間掉落。
11.操作噴藥開關	5分		噴藥前應打開噴藥開關。
12.連續加壓噴藥	5分		噴藥時應連續加壓及連續噴藥。
13.噴出霧狀藥劑	5分		應調節噴頭使噴出藥劑呈現霧狀。
14.噴藥均勻度	5分		2-3 棵植株噴藥應遍及全株，包括葉面、葉背及枝幹。
15.噴藥位置	5分		噴藥時，噴藥桿不得向其他位置亂噴。
<b>四、噴藥後作業</b>			
16.清洗噴藥桶	5分		打開噴藥桶蓋取出過濾網並清洗→將噴藥桶內殘餘藥水倒入廢水桶→加入清水→搖晃→倒出→加清水→加壓清洗噴嘴及噴藥桿→餘液倒入廢水桶。
17.清洗用具	5分		應將量杯、配藥匙、攪拌棒、手套及使用過的用具清洗。
18.用具歸位	5分		使用過之噴藥桶、防護用品、用具等，應歸回原位。
19.手部清潔	5分		完成所有程序後，應以洗手乳或香皂進行手部清潔。
<b>五、其他扣分項目</b>			
20.錯誤動作	5分		操作期間，工具不得掉落地面或水桶
<b>得分=100分-扣分（            ）分=_____分</b>			
<b>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扣分法，滿分為 100 分，以 100 分減去扣分為得分，最多扣至零分。</li> <li>各項目扣分採全扣分或不扣分。</li> </ol>			

監考老師簽名：\_\_\_\_\_

## 第二階段-第二部分-田間情境操作測試-農用搬運車(考試器具詳如附圖 2)

**農用搬運車測試流程**：考生進入實作試場，請依下列程序，依次於兩個操作區進行測試。

1.至設備檢查區，於**5分鐘內**進行設備檢查及填寫檢查紀錄表(如附表)，檢查項目如下列，逐一檢查並填寫紀錄表，依實際狀況勾選正常或異常。

(1)檢查燃料油、潤滑油脂、冷卻水、皮帶、煞車油、車用電瓶。

(2)檢查輪胎、車輛外部狀況(包括貨車斗護板關上、車上物品固定；燈光、警示喇叭及雨刷)。

(3)調整側邊後視鏡及檢查油門、離合器與檔位。

(4)本區僅作設備檢查及填寫檢查紀錄表，油料不足時模擬進行補充添加，不做實際故障排除與維修，亦不得啟動設備。

2.至農用搬運車駕駛區，**測試時間每人5分鐘為限**，於5分鐘內依規定路線操作(如附：農用搬運車實作測試路線示意圖)，啟動引擎前進、通過不平整路面、繼續前行後迴轉、停車線前停車、倒車、倒車入庫後停車、油壓舉昇貨斗卸貨及再裝上貨品，再將搬運車依指定路線行駛至駕駛區停妥車輛並完成引擎熄火等動作，操作注意事項如下說明：

(1)啟動引擎，以適當檔位與速度直線連續前進約25公尺後，車輛不停車狀態下，降低車速直接通過不平整路面，繼續以適當車速前行約25公尺。

- (2)於迴轉處不須停車直接降低車速迴轉後，續再直行約 30 公尺，車頭於停車線前停車，車輛完全停止後，再進行操作倒車動作。
  - (3)倒車依指定停車位置倒車入車庫內。
  - (4)倒車入庫至適當位置，檔位排至空檔，拉上手煞車，下車將貨車斗尾護板放下，操作油壓舉升，將車斗內貨品倒出至指定卸貨區域內。
  - (5)貨車斗油壓下降操作，將貨品以人力搬運上車至貨車斗內及車斗護板關上
  - (6)上車操作車輛，車輛駛出車庫後，繼續前行至搬運車駕駛區停車處停妥車輛後並將引擎熄火。
  - (7)測驗直線前進、車輛迴轉及倒車時，搬運車應連續行進或倒車，車速不超過 20 km/h，中途不得停車及熄火。
  - (8)車輛於迴轉處及倒車與駛出車庫時，車輪不得壓線。
- 3.測驗過程，不可有危險動作，搬運車不可蛇行駕駛、亦不得有急起步行駛或急煞停等不良之操作行為，停車應打空檔、拉起手煞車、不得跳躍方式下車、不得碰撞，其他動作則依監考人員判斷。
  - 4.完成測驗後離開農用搬運車應舉手向監考人員報告「完成」後始得離場。
  - 5.若超過測試時間仍有未完成項目，須聽從監考人員指示後離場。
  - 6.下午三項測試全完成之考生，回收應考證(應考編號 01~2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10 年約僱技術員甄試

田間情境操作測試評分表-農用搬運車設備檢查紀錄表

姓 名	
應考編號	

\*請應考人於以下檢查欄位填寫檢查結果，勾選「正常」或「異常」

編號	檢查項目	應考人檢查		監考人評定答案	
		正常	異常	正確	錯誤
1	檢查燃料油是否充足				
2	檢查引擎冷卻水是否充足				
3	檢查引擎潤滑油是否充足				
4	檢查引擎飛輪皮帶張力是否正常				
5	檢查煞車油是否充足				
6	檢查車用電瓶電樁頭安裝是否牢固、電池水是否充足				
7	檢查輪胎胎壓是否充足				
8	檢查貨車斗護板是否關上				
9	檢查車上物品是否固定				
10	測試燈光是否正常				
11	警示喇叭是否正常				
12	檢查各部滑脂潤滑是否充足(請使用手動黃油槍對任一黃油嘴進行填充)				
13	雨刷是否完整、動作是否正常				
14	調整側邊後視鏡至適當位置				
15	檢查油門、離合器、手煞車與檔位是否正常				
<b>得分 = _____ 分</b>					
註：每個檢查項目 1 分，總分 15 分					

監考老師簽名：\_\_\_\_\_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10 年約僱技術員甄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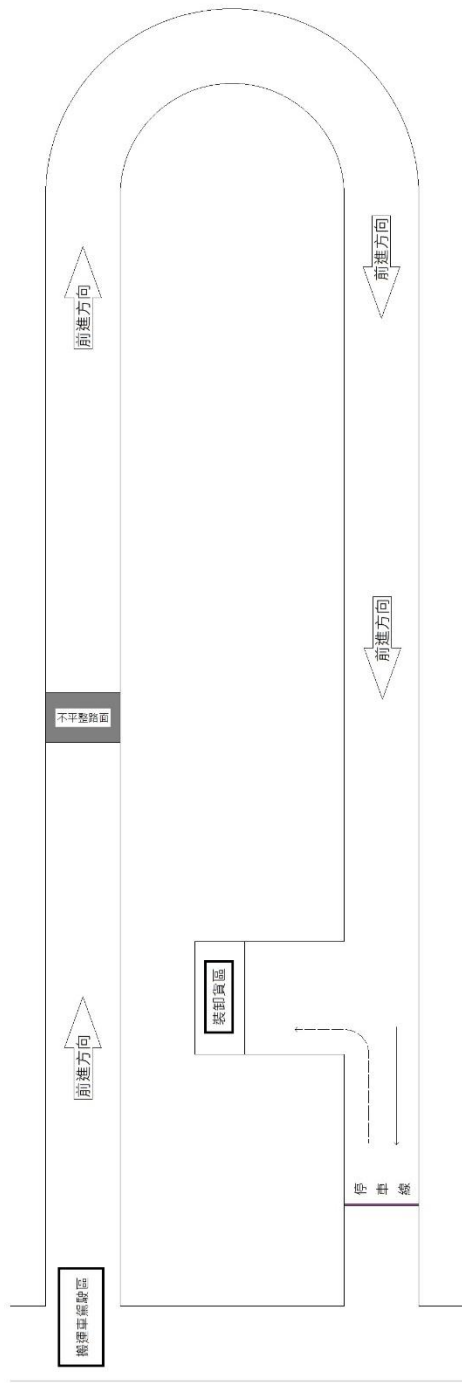
## 田間情境操作測試評分表-農用搬運車操作評分表

姓 名	
應 考 編 號	

\*第二項以後各評分項目，採用單項全扣分或不扣分

內容	項目/評分說明	配分	扣分	備註
一、操作前設備檢查*	設備檢查及填寫檢查紀錄表	15 分		此項部份給分
二、前進後退及操作	1.無法啟動、不正常啟動或操作	5 分		
	2.前進速度異常，太慢或太快	5 分		
	3.變換檔位錯誤、不熟練度或出現異聲	5 分		
	4.中途熄火	5 分		
	5.通過不平整路面未減速或操作不當	5 分		
	6.不平整路面通過失敗(無法上橋或跌落)	5 分		
三、迴轉技術	1.迴轉時車輪壓到邊線、操作熟練度	5 分		
	2.檔位使用不當	5 分		
	3.中途熄火	5 分		
	4.未減速	5 分		
四、作業情況	1.引擎轉速不順暢	5 分		
	2.倒車時車輪壓到邊線、操作熟練度	5 分		
	3.車輛停車時未拉起手煞車或行駛前未放下手煞車	5 分		
	4.貨車斗尾護板放下及油壓舉升卸貨至定位	5 分		
	5.貨車斗下降及再裝貨品及車斗護板關上	5 分		
五、行駛、歸位與熄火	1.農路或田間行駛的穩定度與交通規則遵守	5 分		
	2.行駛、停倒車、檔位、熄火與機件定位	5 分		
<b>得分 = 100 分 - 扣分 (            ) 分 = _____ 分</b>				
註：1.採扣分法，滿分為 100 分，以 100 分減去扣分為得分，各項目採全扣分或全給分，最多扣至零分。測驗過程必須嚴格遵守操作安全，全程測驗應於 5 分鐘以內完成。				

監考老師簽名： \_\_\_\_\_



農用搬運車實作測試路線示意圖



## 第二階段-第三部分-

### 口試測驗注意事項

- 1.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約 5 分鐘。
- 2.開始時請先自我介紹，內容應與欲從事農業工作相關，時間為 1 分半鐘，鈴聲響起即停止。
- 3.評分標準，如下說明：
  - (1)儀態、表達能力、見解與思考邏輯（30 分）。
  - (2)農業專業技能（40 分）。
  - (3)特殊專長(30 分)。
- 4.回應口試委員提問採統問統答，應把握時間。
- 5.下午三項測試全完成之考生，回收應考證(應考編號 21~40)。

附圖 1-噴藥器圖示



圖 2-農用搬運車圖示



## 第二階段田間情境操作流程及口試測驗應考順序

**噴藥技術**(13:00 開始)

**農用搬運車**(13:00 開始)

**口試**(13:10 開始)

01~04

21~24

41~44

05~08

25~28

45~48

09~12

29~32

49~52

13~16

33~36

53~56

17~20

37~40

57~60

21~24

41~44

01~04

25~28

45~48

05~08

29~32

49~52

09~12

33~36

53~56

13~16

37~40

57~60

17~20

41~44

01~04

21~24

45~48

05~08

25~28

49~52

09~12

29~32

53~56

13~16

33~36

57~60

17~20

37~40